

嵩县三馆合一项目外围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H2024-13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嵩县

一、招标条件

本嵩县三馆合一项目外围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4.020218 万元，招标人为青嵩城市运营管理(嵩县)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嵩县三馆合一项目外围改造工程，位于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主要内容为：博物馆茶室的钢结构、拆除、新建装饰、门窗、电气及软装工程，外围外摆区域的土建、装饰、电气、绿化及外围主电缆工程，博物馆内部平面设计方案，博物馆外围主干道开口口的绿化移植、石材恢复及水泥混凝土路面，博物馆董事长办公室的办公柜、墙面装饰、电气插座及石材，领导视察临时变更部分的草皮增加、窗帘纱布、帐篷搭拆、石材恢复及家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嵩县三馆合一项目外围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嵩县三馆合一项目外围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方式 1. 获取文件时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加盖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7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嵩县三馆合一项目外围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DH2024-137

2、项目名称：嵩县三馆合一项目外围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价：1740202.18元。最高限价：1740202.1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嵩县三馆合一项目外围改造工程 1740202.18 1740202.1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嵩县三馆合一项目外围改造工程，位于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主要内容为：博物馆茶室的钢结构、拆除、新建装饰、门窗、电气及软装工程，外围外摆区域的土建、装饰、电气、绿化及外围主电缆工程，博物馆内部平面设计方案，博物馆外围主干道开口口的绿化移植、石材恢复及水泥混凝土路面，博物馆董事长办公室的办公柜、墙面装饰、电气插座及石材，领导视察临时变更部分的草皮增加、窗帘纱布、帐篷搭拆、石材恢复及家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5.5 工期：30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为贯彻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3室）

3、方式 1. 获取文件时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加盖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嵩城市运营管理(嵩县)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青县纸房乡村振兴大道博物馆一楼

联系人：包先生

电话：1753958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监管部门：青嵩城市运营管理(嵩县)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韩女士 15896533985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嵩城市运营管理(嵩县)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嵩城市运营管理(嵩县)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青县纸房乡村振兴大道博物馆一楼

联 系 人：包先生

电 话：175395832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 系 人：吕女士

电 话：0379-63333611

电子邮件：Donghong202309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